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 依據

依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 宗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社會教育功能及落實臺灣流行音樂之推廣，規劃透過志願服務機制，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共同發展，爰特辦理本次志工招募，希望藉由培養熱心公益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協助本中心推展各項業務、增進整體教育推廣動能。

參、 招募對象與資格

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歡迎申請參加：

- 一、 年齡：18歲以上(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- 二、 教育程度：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。
- 三、 語言能力：口語表達流利，具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- 四、 資訊能力：熟悉Word、Excel，及PowerPoint等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能力。
- 五、 對流行音樂、教育推廣活動、導覽有興趣並具備服務精神、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，並願意接受本中心志工訓練及考核，亦能配合本中心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者。
- 六、 個性積極主動、溝通能力強、待人處事圓融者。
- 七、 可於週末及本中心指定時段服務者優先。

肆、 申請方式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(五)下午六點止。

二、 申請資料：請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tmc.taipei/>) 以下路徑下載文件(最新消息>中心公告>徵才公告)

(一)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1年度志工招募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
(二)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(附件二)。

(三)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。

(四) 志願服務紀錄冊 (若有請一併繳交影本)。

三、 如何申請：

申請人請於期限內寄送申請資料至volunteers.tmc@gmail.com

(信件標題請加註「申請111年度北流志工—姓名」)。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10:00至12:00、下午14:00至17:00 電洽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呂小姐02-2788-6620 分機8327。

伍、 甄選

一、 資格審查(初審)：申請截止後，由本中心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資料，進行書面資格審核，通過審核者，本中心將以電話通知面談口試時間；未通過初審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 面談口試(複審)：111年1月22日(六)至1月23日(日)，採分組進行，當日面談時間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IC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 面試合格名單將於111年1月26日(三)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tmc.taipei/>)，並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
四、 甄選不合格者，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陸、 訓練及實習

一、 基礎訓練

(一) 培訓時間：請自行安排學習時間並於111年2月11日(三)前完成，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，可免參加。

(二) 培訓方式：前往「臺北e大網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」，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小時版)」線上學習課程。

(三) 培訓時數：6小時。

(四) 培訓內容：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。

(五) 考核方式：測驗達70分，取得學習時數認證6小時。

(六) 繳交資料：

1. 初次擔任志工者，請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，已有志工服務紀錄手冊者，請於特殊課程訓練當日攜帶該手冊備驗，驗畢發還。
2. 1吋身分證照片2張。

二、 特殊訓練

(一) 培訓時間：預定於111年2月19日(六)及2月20日(日)，於本中心進行，課程共計2天。

(二) 培訓方式：採課程講解辦理。

(三) 培訓時數：預定10小時。

(四) 培訓內容：認識北流、文化館展覽內容、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內容、志工值勤服務內容及規範說明。

(五) 考核方式：111年2月20日(日)下午2:00-3:00 書面考

核。

(六) 考核結果通知：111 年 2 月 23 日(三)下午5點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三、 實習期間：

(一) 資格：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課程培訓者。

(二) 時間：111年3月1日至4月30日。

(三) 方式：由本中心員工帶領，實際參與觀眾服務。

(四) 時數：滿20小時。

(五) 內容：展場觀眾服務、館務協助、教育推廣導覽活動服務。

四、 考評方式：

(一) 實習期間之服務態度與精神、觀眾互動、出勤情形等。

(二) 本中心書面考核或個別面談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訓練、實習及考核(評)期間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缺勤、缺課、遲到、早退，或有損本中心榮譽者，本中心有權利取消其資格，並收回相關物件。

柒、 值勤內容

完成訓練及實習並經考評通過者，於簽訂本中心志工服務同意書後，由本中心核發志工服務證，並於111 年5 月 16 日(一)起正式開始排班值勤。

一、 服務內容：主要於文化館展場進行展場導引、展場服務及觀眾服務為主。

二、 服務時間：

(一) 固定服務：分上午時段(10：00 - 14：00)與下午時段

(14：00 - 18：00)，時段可自選，每次值勤時數至少達4小時，每月

至少排班3次，服務期間至少持續一年，每年累計時數應達144小時以

上。可額外支援不同時段執勤(需事先申請)。

(二) 專案服務：不定時服務，配合本中心各活動項目需求彈性徵求。(三) 值勤內容及服務辦法，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另定之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中心志工應遵守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」，並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，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，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。

(二) 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績效、專業知能等，須接受本中心考核，以作為次年度續任與否之依據。

(三) 經本中心解除志工資格或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志工資格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相關物件。

捌、 說明事項

一、本中心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權利、義務、值勤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現行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辦法」、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」及其他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本次志工召募相關諮詢，洽詢電話(02)2788662020轉8327 呂小姐，
或E-mail：volunteers.tmc@gmail.com。

四、各項公告及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